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600001582806049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黄代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1,194,971股减少至127,930,47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38%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	12,530.4772	14.6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无</u>	2026/6/25- 2026/6/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代放	262.5699	0.31	262.5699	0.31	/	/
合计	13,119.4971	15.38	12,793.0471	15.00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

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泰豪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